

##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工具 常见问题

### 护理需要

疑问：何谓“吞咽问题”？

回答：食物经咀嚼后，不能凭舌头及咽喉运动经食道顺利送入胃内，部份食物仍留在口腔，或会造成哽塞危机。

疑问：何谓“长期使用药物，并需跟进药物反应”？

回答：长期使用药物只限于糖尿及心脏药物，并须跟进药物反应。跟进药物反应指需了解申请人对服用某些药物前的情况及使用药物后的反应加以跟进，以防对申请人生命安全或健康构成危害。

疑问：为何癫痫情况只有“0”、“1”或“4”分，而没有“2”或“3”分？

回答：一般情况下，如癫痫发作出现不省人事，脸色变蓝，抽搐时引致受伤或癫痫发作次数频密等情况下，都须送院治疗。故在界定护理需要程度上，癫痫发作视作一般护理，唯某些申请人癫痫发作频密程度经治疗后仍未能受控制者，则须极高护理照顾。癫痫情况未能控制指申请人服用癫痫药物后，癫痫发作仍然频密，经医生证明，癫痫情况不能被药物控制。

疑问：何谓“需长期卧床”？

回答：长期卧床指申请人因身体机能上的衰退或疾病的影响，致每次不能坐下多过2小时，而大部份的日常活动须在卧床进行，如进食、穿衣、如厕等，并须要护理照顾，如转换身体受压位置、更换纸尿裤、预防褥疮等问题。

### 功能缺损

疑问：评估员是否应该将间中需要使用轮椅的个案评为“室内使用轮椅”？

回答：如申请人日常在室内的主要移动方式是步行（包括使用助行器具），评估员只需评估室内行走约两分钟所需的协助，而不需评估使用轮椅的情况。

## 行为问题

疑问： 评估员对于日趋普遍的自闭症行为难于评分？

回答： 自闭症并不等于行为问题，然而，自闭症的一些特性可能令当事人较容易表现行为问题，应按问题行为的性质去分类。

疑问： 精神病的病征亦需要康復院舍职员的服务，为何这些病征并未纳入评估机制之内？

回答： 同样地，精神病病征并不等于行为问题，评估目的为要识别需要额外人手照顾的个案，故需按行为的性质作评估。

## 家人 / 照顾者的应付能力

疑问： 家庭佣工或寄养家长等应否介定为主要照顾者？

回答： 主要照顾者是指会为服务申请人提供照顾或协助的家人，包括父母、家属或亲人。

疑问： 「主要照顾者年龄已达55岁以上」是否申请住宿服务的先决条件？

回答： 「主要照顾者年龄已达55岁以上」是在评估申请人家人 / 照顾者的应付能力时，其中一项显示申请人照顾系统面临危机的情况，并非申请住宿服务的先决条件。